
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部分 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2
第一节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2
第二节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转化.....	2
第二部分 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3
第一节 新开户和登记基金账号	3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8
第三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12
第四节 投资者类别转换业务	12
第三部分 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13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13
第二节 赎回业务	15
第三节 转换业务	16
第四节 分红方式选择	17
第五节 转托管业务	17

第一部分 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第一节 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具体可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

第二节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转化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具体流程请见本指南第二章第四节相关内容。

一、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方式告知我司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按相关流程对其转化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化条件后，我司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我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2、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向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确认了解相应风险及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司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的相关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二部分 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新开户和登记基金账号

专业投资者业务材料准备

一、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传真协议则不需要提

供：

7、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一份；

10、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网上交易则不需要提供；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12、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1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上述金融机构的产品开户所需材料

（一）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金融机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一）使用规则

1、资料备案适用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共性资料可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调查问卷、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直销柜台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二）备案共性资料的操作流程：（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公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就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1、备案资料申请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 6、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7、行长授权书
- 8、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9、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 10、传真交易协议书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5、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16、机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复印件
- 17、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复印件
- 18、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分为投资管理人版、托管人版），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由个性资料与所备案的共性材料共同组成当次开户的申请材料，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二）开户所需材料

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

理人发行的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一般由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方办理,需提供的材料有:

1、如果为投资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本公司业务指南要求提供机构的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其中使用的开户表格为《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2) 产品托管行的开户确认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资产管理合同(首尾页),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 产品备案证明(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 向监管机构备案的持有人信息;
- 6) 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为托管人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经办人)一式两份;

托管人需提供的材料:

- 2) 出示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复印件;
- 3)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章和负责人签章的账户类《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4)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5)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6) 托管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8) 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托管部门章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投管人出,则盖投管人的单位公章);

投管人需提供的材料:

- 9) 出示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提供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0)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交易类《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 11)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交易类《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12)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13) 投资管理人出示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14) 投资者管理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5) 出示资产管理合同的首末页或相关证明文件(如: 中国证监会报备文、产品运作通知书),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此份材料也可由托管人出也可以, 则盖托管人的托管部门章);
 - 16)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有控制人, 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 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 17)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如: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等;
 - 18)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 信托公司设立一个信托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材料, 使用的开户表格为《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2、需出示该信托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备案证明)及产品托管行的开户确认书, 并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三)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 1、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材料; 使用的开户表格为《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2、出示理财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备案文件、公告或其他书面文件), 并提供加盖银行相关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四) 保险公司设立一个保险产品开立一个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1、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提供的基本材料；使用的开户表格为《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出示保险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并提供加盖保险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若存在委托关系时：投资管理非保险公司本身，由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负责做投资管理，则还需提供：

（1）该保险公司委托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为该账户作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或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另一家保险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首末页复印件；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该保险公司的公章；

（2）出示其同属集团下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一、一般资料变更

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编、更新证件有效期等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账户类授权经办人签字及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对于更新开户身份信息文件有效期，直销柜台接受由客户直接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如托管类资产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如仅变更投管人资料时则由投管人办理，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投管人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资料；

4、若无提供过税收声明的，需提交填妥并由机构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二、重要资料变更

包括：变更预留银行信息、授权经办人、基金账户名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法定代

表人、授权经办人和预留印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一）业务材料准备

一）银行信息修改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账户类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出示新账号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或财务部章的复印件。

二）机构经办人修改（包括：增、减、变更）

- 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新经办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需注明增加、减少还是变更经办人）；
-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 3、出示机构新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三）变更基金账户名称

-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 2、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3、提供新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4、出示新的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5、出示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 6、出示银行更名业务回单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 7、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8、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要提供；
- 9、提供加盖新单位盖章（或预留印鉴）和交易经办人签名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

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网上交易则不需要提供**;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12、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13、如为金融机构，还需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1、提供填妥并加盖新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新的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证件号码的变更如果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提供的材料按上述第三点办理;

4、出示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果投资者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材料;

5、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6、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新的营业执照原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新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 4、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6、如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变更，则需重新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六）预留印鉴变更

- 1、单独变更预留印鉴时，只须提供《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并注明新印鉴启用日期；
- 2、更改印鉴时需加盖旧印鉴，如果旧印鉴因销毁等原因无法加盖，需提供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七）变更经办人身份证有效期。

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八）印鉴变更（印鉴名称发生变化）和公章变更

所需资料按上述第三点办理，并需提供当地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

九）变更受益所有人信息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若贵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控制人信息有变化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若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

第三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以及经办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 3、出示机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邮寄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

收件人: 直销柜台

联系电话: 0757-86208750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00 至 17：00: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 3、投资者在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交易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第四节 投资者类别转换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一）普通投资者转换成专业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亲临柜台办理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如下，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申请：

- 1、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证明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2、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证明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3、填妥并盖章的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4、填妥并盖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5、出示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二）专业投资者转换成普通投资者

- 1、填妥并盖章的专业投资者转换成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一式两份）；
- 2、出示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3、金融机构及其产品户等专业投资者不得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00 至 17：00: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直销柜台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或证明材料不足或投资知识测试未达到 60 分及 60 分以上的，有权拒绝受理；
- 3、直销柜台人员对亲临柜台的普通投资者进行投资者类别业务时，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三部分 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一、机构投资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注：如果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则仅可购买 R1 类基金产品，不可申请错配认/申购。

普通投资者（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需另外提供的材料：

- 2、风险承受能力非最低的普通投资者，需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非最低）》并进行签字确认；
- 3、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的普通投资者如购买最低风险等级产品，需填写《适当性评估

结果确认书（最低）》并进行签字确认，如购买非最低风险等级产品，直销柜台进行风险提示拒绝销售同时结束交易。

二、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账户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76917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2、缴款说明：

①直销柜台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业务；

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当日交易开放截止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00: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③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当天 16:00:00 前提交认购申请，并保证资金在当天 17:00:00 前划入我司募集帐户，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投资者应将足额的与基金份额对应的资金划入相应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应写明：投资众盈基金产品。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申购资金，造成认/申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1、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

-
- 2、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 3、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5、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 6、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柜台；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 7、机构投资者汇款使用的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托管类资产及产品户除外）；
 - 8、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赎回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柜台；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无效。

6、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转换业务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注：如果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则仅可购买 R1 类基金产品，不可申请错配认/申购以及转换。

普通投资者（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需另外提供的材料：

2、风险承受能力非最低的普通投资者还需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非最低）》并进行签字确认。

二、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 至 15：00: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时间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柜台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书和相关最新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传真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5、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柜台；如填写的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该申请表

无效。

6、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分红方式选择

一、业务材料准备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00 至 17：00: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选择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果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4、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转托管业务

一、业务准备材料

1、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

-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转出方的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3）出示机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直销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00 至 17：00: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柜台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4、直销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归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